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郭林利
被　　告　萬益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靜蘼
被　　告　雷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岜仟貳佰玖拾肆元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萬益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益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雷振盛於民國108 年5 月18日下午4 時4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 號燈桿處，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撞損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9740元；被告雷振盛係受僱於萬益公司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雷振盛係為萬益公司執行職務中，萬益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26萬9740元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雷振盛則以：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雷振盛所駕車輛之煞車問題所致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由被告萬益公司處理即可等語置辯。

四、被告萬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　參照）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，被告雷振盛所駕車輛確係登記於萬益公司名下，且被告雷振盛亦自承其為萬益公司之受僱人，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其所駕駛車輛之煞車問題所致等情，而被告雷振盛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91 條之2 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6萬9740元（其中鈑金4 萬4800元、烤漆4 萬元、材料18萬494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99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（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

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 年5 月18日，系爭車輛已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 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，應以1 萬8494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4 萬4800元、烤漆4 萬元，合計為10萬3294元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329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111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